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579號

原　　告　吳季玲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訟代理人　林木春
訴訟代理人　林芳躍
被　　告　黃偉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